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公开 公平 公正

项 目 名 称：鹤壁市社会医疗保险处 2025-2026 年度市
直机关和全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
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人员）健康体检项
目

征 集 人：鹤壁市社会医疗保险处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8 月

目 录

专用部分

第一章 征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通用部分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第六章 申请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专 用 部 分

第一章 征集邀请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鹤壁市社会医疗保险处委托，对鹤壁市社会医疗保险处 2025-2026 年度市直机关和全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人员）健康体检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6-23

2.项目名称：鹤壁市社会医疗保险处 2025-2026 年度市直机关和全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人员）健康体检项目

3.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

4.预算金额：900 万元

5.采购需求：

采购为期 2 年的为市直机关和全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人员）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5.1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鹤壁市市直机关和全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人员）；

5.2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征集人要求；

5.3 框架协议期限：框架协议签订后 2 年；

5.4 采购方式：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5.5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6.合同履行期限：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征集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服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包含开展健康体检项目。

（5）供应商须为鹤壁市市辖区内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 ，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 “ 鹤 壁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公 共 服 务 平 台 ”

(<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下载征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下载征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售价：征集文件不收费。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 年 8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申请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 年 8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简称“新版 CA 驱动”），目前“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 CA 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征集文件、制作电子申请文件、上传加密申请文件、远程解密申请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征集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申请文件。电子申请文件制作流程详见征集文件有关要求。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申请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申请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申

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自主选择地点参与远程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到的（不视为投标无效）仍可在线上解密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并完成解密等开标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8. 对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购公告页面和交易平台内出现的包号和包名称，申请文件中无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是否分包以征集文件为准。

9. 采购预算 900 万元系征集人预估两年内的采购规模，供供应商参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鹤壁市社会医疗保险处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黄河路 366 号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653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58 号

联系方式：0392-33620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杨先生

电 话： 0392-3365359 0392-336201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为期 2 年的为市直机关和全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人员）提供健康体检服务。预计总体检人数每年约 1.5 万人，结合被体检单位意愿、体检医疗机构服务质量等情况自愿自主到各入围医疗机构，不保证每家入围供应商的最低业务量。

二、技术要求

（一）体检套餐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以下 4 种体检套餐，每种套餐单价均为 300 元/人。

供应商须提供全部四种套餐供参检人员自主选择。

体检套餐设置如下：

A：综合体检套餐

科别	体检项目	体检结果	
内科	血压	mmHg	
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脊柱等		
眼科	左眼	视力	眼底
	右眼	视力	眼底
妇科	妇科检查		
	妇科白带涂片		
	妇科细胞学检查（宫颈刮片）		
常规功能检查	血糖、血脂、肾功能、肝功能		
	心电图		
	B 超（肝、胆、脾、胰、肾、前列腺/子宫及附件）		
	胸片□ 颈椎侧位片□ 腰椎侧位片□ （注：三项任选一项，在□内打√）		
	动脉硬化		
	血常规		
	甲状腺彩超		

	癌胚抗原	
健康评估		
静脉采血		

B：糖尿病体检套餐

科别	体检项目	体检结果	
内科	血压	mmHg	
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脊柱等		
眼科	左眼	视力	眼底
	右眼	视力	眼底
常规功能检查	心电图		
	胰岛素释放试验		
	糖耐量试验		
	糖化血红蛋白		
	肾功		
	血脂四项		
	尿常规		
	腹部 B 超（肝、胆、脾、胰、肾）		
健康评估			
静脉采血			

C：心脑血管疾病体检套餐

科别	体检项目	体检结果	
内科	血压	mmHg	
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脊柱等		
眼科	左眼	视力	眼底
	右眼	视力	眼底
耳鼻喉科	耳鼻喉常规检查		
常规功能检查	心电图		
	血糖		
	血常规		
	血脂四项		
	肾功三项		
	肝功三项		
	动脉硬化		

	头颅 CT	
健康评估		
静脉采血		

D：女性专项体检套餐

科别	体检项目	体检结果	
内科	血压	mmHg	
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脊柱等		
眼科	左眼	视力	眼底
	右眼	视力	眼底
耳鼻喉科	耳鼻喉常规检查		
常规功能检查	妇科检查		
	白带常规		
	宫颈 TCT		
	乳腺彩超		
	子宫附件 B 超		
	腹部 B 超		
	血糖，血脂三项		
健康评估			
静脉采血			

（二）服务要求

1. 场地要求：体检场所环境整洁、布局合理。
2. 设备要求：体检设备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定期检定/校准，确保检查结果准确可靠。
3. 人员要求：

（1）主检医师须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且执业范围为内科或全科医学，负责总检结论的审核和签署；

（2）各科室体检医师（内科、外科、妇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等）须具有医师执业证书和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范围与所在科室相对应；

（3）医学影像医师（含 X 光、超声、心电图等）须具有医师执业证书和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范围为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从事相应影像操作及诊断报告须由本人审核签发；

（4）医学影像技师（含 X 光、CT 等技术操作）：须具有医学影像技术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初级及以上），负责影像设备的规范操作和图像质量控制；

（5）医学检验技师（血常规、尿常规、生化等）：须具有医学检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初级及以上），从事检验操作和结果审核；

（6）采血护士及其他护理人员：须具有护士执业证书，在有效注册期内。

4. 报告要求：

（1）体检结束后出具个人体检报告。

（2）报告内容应包含检查结果、健康评价和健康建议。

5. 质量控制：供应商须有完善的体检质量管理体系。

6. 隐私保护：供应商须对参检人员个人信息和体检结果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各入围供应商根据实际参检人数和所选套餐，向征集人报送结算清单，征集人核实无误后，分别与各入围供应商进行结算支付。

2.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鹤壁市市辖区。

3.框架协议期限：框架协议签订后 2 年。

4.合同服务地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征集人实际需求确定，入围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5.合同服务期限：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征集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服务。

6.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征集人要求。

7.响应有效期：60 日历日，如果入围，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第三章 评审标准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为开放式框架协议，申请文件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即为入围供应商。

（二）评审小组组成

评审小组组成：评审小组成员共 5 名，其中征集人代表 1 名，其余为相关专家。评审小组对评标结果负责。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公正、客观、审慎地进行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禁止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三）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征集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详见第五章。

3.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五章。

二、入围供应商约定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申请文件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即为入围供应商。

第四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一、框架协议文本

鹤壁市社会医疗保险处 2025-2026 年度市直机关和全供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人员） 健康体检项目框架协议

甲方：鹤壁市社会医疗保险处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黄河路 366 号

联系方式：0392-3365359

乙方（入围供应商）：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鹤壁市社会医疗保险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有关内容，甲乙双方签订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按照 鹤壁市社会医疗保险处 2025-2026 年度市直机关和全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人员）健康体检 项目（项目编号：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本框架协议约定有关内容提供服务。

第二条 最高限价。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产品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详见征集文件、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在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范围内，服务对象按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结合具体采购内容，依据入围供应商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以直接选定为主。

第四条 服务范围。

服务对象范围：市直机关和全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人员）

服务实施的地域范围：鹤壁市市辖区

第五条 资金支付。各入围供应商根据实际参检人数和所选套餐，向征集人报送结算清单，征集人核实无误后，分别与各入围供应商进行结算支付。

第六条 框架协议履行期限。 2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第八条 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要求乙方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履行框架协议，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取消违约供应商入围资格。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监督采购单位履行框架协议有关内容，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单位提出的超出框架协议范围以外的要求，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且同意以下约定：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

2、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第九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本合同协议书；入围通知书；投标函；响应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前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前者为准。

第十条 履约监督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建立专门的业务档案，有专人管理，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如违反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供应商入围后，不再另行签订书面框架协议。发布的入围结果公告，视为签订框架协议。

二、采购合同文本

市直机关和全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公务员医疗 补助待遇人员）健康体检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鹤壁市社会医疗保险处

乙方：

为保证市直机关和全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人员)体检工作的顺利进行，按照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高度重视此次体检工作，分别明确一名领导负责此项工作，成立体检服务办公室，实行体检联络人制度，保证体检工作的顺利进行。

乙方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体检工作，为体检人员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甲方负责按本协议约定监督检查各项体检项目的落实情况，并在体检结束后向乙方支付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体检费用。

第二条 乙方要选派技术好、素质高的医务人员落实本次体检工作，服务要热情周到，体检小结及防治意见由副主任医师以上人员填写；做好体检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对所需设备进行全面检修；设立相对独立的体检区域，并选派工作人员维持现场秩序；配备专用轮椅，为行动不便人员提供服务；全面、及时、准确地报告体检结果。

第三条 乙方要指定专人负责，主动与在本医院体检的有关单位经办人联系，商定体检具体日期，明确体检注意事项，落实各项体检安排，确保每位应检人员都能按时有序地进行体检。

第四条 乙方在体检过程中要认真核查参检者身份，防止冒名顶替；要保证体检人员早点、饮水供应，提供候诊场地；每天安排体检人数控制在 80 人以内；对医疗照顾人员实行优诊优检，明确专人负责、专人导诊，提供全程服务。

第五条 乙方自行印制体检表并负责向体检人员发放，用以记录和粘贴体检单据。乙方将体检结果向单位及本人反馈时要做好保密工作。

第六条 本次体检设定四种套餐，参加体检人员按自愿原则任选其一做为自己的体检项目。

套餐 A(综合体检)的具体项目为：内科(血压)；外科(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脊柱等)；眼科(视力、眼底)；血糖、血脂、肾功能、肝功能；心电图；B 超(肝、胆、脾、胰、肾、前列腺 / 子宫及附件)；妇科检查、妇科白带涂片 (女)、妇科细胞学检查(宫颈刮片)(女)；胸片 / 颈椎侧位片 / 腰椎侧位片(三项选其一)；动脉硬化；血常规；甲状腺彩超；癌胚抗原。

套餐 B(糖尿病体检)的具体项目为：内科(血压)；外科(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脊柱等)；眼科(视力、眼底)；心电图；胰岛素释放试验；糖耐量实验；糖化血红蛋白；肾功；血脂四项；尿常规；腹部 B 超(肝、胆、脾、胰、肾)。

套餐 C(心脑血管体检)的具体项目为：内科(血压)；外科(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脊柱等)；眼科(视力、眼底)；耳鼻喉科（耳鼻喉常规检查）；心电图；血糖；血常规；血脂四项；肾功三项；肝功三项；动脉硬化；头颅 CT。

套餐 D（女性体检）的具体项目为：内科(血压)；外科(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脊柱等)；眼科(视力、眼底)；耳鼻喉科（耳鼻喉常规检查）；妇科检查；白带常规；宫颈 TCT；乳腺彩超；子宫附件 B 超；腹部 B 超；血糖；血脂三项。

以上套餐具体内容见《参保人员体检套餐表》（附件一）

第七条 乙方要明示四种体检套餐的体检流程，按 5-8 位参检人员 1 名导医的标准安排导医人员；对选择糖尿病体检的人员应做到及时提醒工作，确保多次采血准时有序进行。

第八条 本次体检项目收费标准统一确定为每人 300 元。

第九条 每个单位体检结束后，乙方将体检结果及时送交参检单位，由单位经办人在《参检单位汇总表》(附表 2)上签字，并加盖体检单位公章，结算体检费用时提供给甲方；体检全部结束 10 日内，乙方将全部参检人员的体检结果以纸质和电子形式报甲方(各套餐的录入明细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体检医疗机构联系表》(附表 3)、书面体检总结及《四种套餐体检结果统计表》(附表 4)，并申请支付体检费用（最迟 年 月 日前提交支付申请，逾期不予受理）。甲方将实际参检人员体检情况复核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

第十条 体检中如发生医疗事故、纠纷、人员拥挤或因乙方因素造成的延误体检或其他意外情况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不认真执行或未落实本协议条款有关规定，甲方按应支付体检费用的 1—3 % 拒付，情节严重的按应支付体检费用的 10 % 拒付。乙方在体检过程中由于把关不严，发生冒名顶替的，甲方经查实后除扣除相应费用外，再按该费用的 2 倍拒付；乙方虚报体检费用的，甲方经查实后除扣除虚报费用外，再按虚报费用的 3 倍拒付；擅自减少体检项目的，经查实后按缺少项目费用的 3 倍予以拒付。

第十一条 为确保体检工作及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甲方将公布举报电话，经查实确属乙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从应支付体检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第十二条 体检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参保人员体检套餐表

2、体检医疗机构联系表

3、体检结果统计表

4、体检情况汇总表

甲方：鹤壁市社会医疗保险处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参保人员体检套餐表

A：综合体检套餐				
科别	体检项目	体检结果		医师签字
内科	血压	mmHg		
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脊柱等			
眼科	左眼	视力	眼底	
	右眼	视力	眼底	
妇科	妇科检查			
	妇科白带涂片			
	妇科细胞学检查（宫颈刮片）			
常规功能检查	血糖、血脂、肾功能、肝功能			
	心电图			
	B 超（肝、胆、脾、胰、肾、前列腺/子宫及附件）			
	胸片□ 颈椎侧位片□ 腰椎侧位片□ （注：三项任选一项，在□内打√）			
	动脉硬化			
	血常规			
	甲状腺彩超			
	癌胚抗原			
健康评估				
静脉采血				
B：糖尿病体检套餐				
科别	体检项目	体检结果		医师签字
内科	血压	mmHg		
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脊柱等			
眼科	左眼	视力	眼底	
	右眼	视力	眼底	
常规功能检查	心电图			
	胰岛素释放试验			
	糖耐量试验			
	糖化血红蛋白			

	肾功			
	血脂四项			
	尿常规			
	腹部 B 超（肝、胆、脾、胰、肾）			
健康评估				
静脉采血				
C：心脑血管疾病体检套餐				
科别	体检项目	体检结果		医师签字
内科	血压	mmHg		
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脊柱等			
眼科	左眼	视力	眼底	
	右眼	视力	眼底	
耳鼻喉科	耳鼻喉常规检查			
常规功能检查	心电图			
	血糖			
	血脂四项			
	肾功三项			
	肝功三项			
	动脉硬化			
	头颅 CT			
健康评估				
静脉采血				
D：女性专项体检套餐				
科别	体检项目	体检结果		医师签字
内科	血压	mmHg		
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脊柱等			
眼科	左眼	视力	眼底	
	右眼	视力	眼底	
耳鼻喉科	耳鼻喉常规检查			
常规功能检查	妇科检查			
	白带常规			
	宫颈 TCT			
	乳腺彩超			

	子宫附件 B 超		
	腹部 B 超		
	血糖，血脂三项		
健康评估			
静脉采血			

附件 2:

体检医疗机构联系表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类型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体检医院			
体检人数	承诺：本单位属于市直机关（全供事业单位），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的科级及以下正式工作人员有 人（在职 人，退休 人），其中参加体检人数为在职 人，退休 人。 经办人： 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一式两份，鹤壁市社会医疗保险处、体检医院各一份。

2、体检单位与体检医院联系体检事宜时需将此表交所选医院。

附表 3:

体检结果统计表

套餐	科别	项目	异常人次	发病率%			
				40 岁以下	40-50 岁	50-60 岁	60 岁以上
A： 综合体检套餐	内科	血压					
	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脊柱等					
	眼科	左眼					
		右眼					
	妇科	妇科检查					
		妇科白带涂片					
		妇科细胞学检查（宫颈刮片）					
	常规功能检查	血糖、血脂、血流变、肾功能、肝功能					
		心电图					
		B 超（肝、胆、脾、胰、肾、前列腺/子宫及附件）					
		胸片□ 颈椎侧位片□ 腰椎侧位片□ （注：三项任选一项，在□内打√）					
		甲状腺彩超					
		癌胚抗原					
B： 糖尿病体检套餐	内科	血压					
	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脊柱等					
	眼科	左眼					
		右眼					
	常规功能检查	心电图					
		胰岛素释放试验					
		糖耐量试验					
		糖化血红蛋白					
		肾功					
		血脂四项					
		尿常规					
		腹部 B 超（肝、胆、脾、胰、肾）					

C： 心脑血管 疾病 体检套餐	内科	血压					
	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脊柱等					
	眼科	左眼					
		右眼					
	耳鼻喉科	耳鼻喉常规检查					
	常规功能检查	心电图					
		血糖					
		血脂四项					
		血流变					
		肾功					
头颅 CT							
D： 女性 专项 体检套餐	内科	血压					
	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脊柱等					
	眼科	左眼					
		右眼					
	耳鼻喉科	耳鼻喉常规检查					
	常规功能检查	妇科检查					
		白带常规					
		宫颈 TCT					
		乳腺彩超					
		子宫附件 B 超					
腹部 B 超							
血糖，血脂三项							

附件 4:

体检情况汇总表

医院名称（盖章）

序号	单位 编号	参检单位 名称	应检 人数	男	女	实检 人数	男	女	核减情况			单位经办 人签字、 盖章	联系 方式
									未体检人 数	未检 项目	金 额		

通 用 部 分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所述的项目采购。

2.定义

2.1“货物”指本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2“时间”指北京时间。

2.3“项目”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须向征集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征集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或者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的其他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征集人见第一章征集邀请。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征集邀请。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3.4 供应商：

3.4.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4.2 响应产品（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3.4.3 凡符合“采购需求”条件，响应本征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

3.4.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费用

4.1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5.适用法律

5.1 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6.征集文件构成

6.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征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第六章 申请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6.2 本项目征集人不组织开标前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应仔细审阅征集文件中明确告知的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7.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征集人可以根据需要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征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征集人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将依法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同步发布公告，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申请文件。否则，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如响应人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申请文件。

7.4 当征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 一般要求：

8.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要求编制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8.2 申请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申请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8.3 申请文件应当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8.4 本项目申请文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申请文件。

8.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9.申请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征集文件提供的申请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申请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的相关内容，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且影响评审的，按无效标处理。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申请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征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1.响应报价

11.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模式，报价为 300 元/人，不得更改，否则，其申请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2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一次性报价，若分标段则每标段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请各投响应核准响应报价。

12.响应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3.申请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人投标有效期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征集人可以要求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响应人不得修改申请文件的其它内容。

14.申请文件的制作

1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征集文件、制作电子申请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4.2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14.3 征集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进行下载。

14.4 编制电子申请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中心-工具下载”，下载“鹤壁市电子交易系统（新版投标编制工具）-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申请文件）加密电子申请文件，电子申请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申请文件制作手册”。

14.5 上传加密电子申请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

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申请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 (*.已加密申请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申请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5.申请文件提交

15.1 截止首次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未按要求完成加密申请文件上传的，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5.2 申请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申请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由此可能引起的申请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6.2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申请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16.3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申请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6.4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申请文件为准。

17.申请文件开启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7.2.1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7.2.2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申请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7.2.3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申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申请文件。

17.2.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7.2.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征集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

17.3 解密完成后，将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报价内容，唱标内容如与申请文件不一致的，以唱标内容为准。

17.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申请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和评标的，征集人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18.资格审查

18.1 征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依据第六章申请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18.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征集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19.符合性审查

19.1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审小组依据征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申请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报价符合征集文件规定，不得更改；**
- (2) 申请文件应当完全响应征集文件专用部分第二章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3)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申请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申请文件不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3 异常低价审查（本项目不适用）

异常低价审查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	--	--

	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	--

注：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申请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

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5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三码一致相同）；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9.6 申请文件的澄清。对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申请文件的一部分。

19.7 申请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申请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申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如同时出现以上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处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澄清有关规定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0.比较与评价

20.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申请文件，评审小组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申请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0.2 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征集文件第三章。

21.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评审小组依据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入围供应商。

23.确定入围供应商

23.1 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推荐入围供应商。

23.2 由评审小组或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

2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4.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

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5.入围结果公告

25.1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主要入围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入围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6.2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6.4 本项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7.签订框架协议

27.1 征集人不再与供应商另行签订书面框架协议。征集人发布的入围结果公告即视为签订框架协议。

28.签订采购合同

28.1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28.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8.3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29.用户反馈和评价

29.1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0.入围供应商的退出

30.1 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征集人将在收到退出申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退出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0.2 入围供应商申请退出框架协议时，如有采购合同正在履约，必须将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后才能申请退出。

3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31.1 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1.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框架协议或者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1.3 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

32.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33.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33.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方式可以为电话咨询或书面提出，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电话或书面答复。

33.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

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征集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3.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一章征集邀请。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4.供应商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受理电话：0392-3314516）投诉。

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征集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征集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
事项为:

.....

征集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其它

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征集人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供应商。

第六章 申请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一、响应声明函

致：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我方对本项目征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征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

-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未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则，资格审查时可按无效响应处理。

3、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我方申请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日，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5、我方申请文件和你方的入围通知书、征集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征集文件存在要求，而本申请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征集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征集文件对供应商的要求作为供应商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申请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申请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征集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7、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我方承诺接到评审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后，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按照评审小组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并认同评审小组评审结果。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联系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三、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一、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我方承诺：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信用查询

供应商无需提供网站截图等资料（以开标当日征集人现场查询为准）。

（三）供应商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包含开展健康体检项目。

（四）供应商须为鹤壁市市辖区内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法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用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人 （法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人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年 月 日

(三) 报价表

单位：元/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小写：300 元/人 大写：叁佰元/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填表说明：

1.报价应当符合第五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报价要求。

（四）项目响应情况

主要内容应包括（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调整）：

1.征集文件中第二章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